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獨立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MER 希瑪

C-MER EYE CARE HOLDINGS LIMITED

希瑪眼科醫療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3309)

**購回授權及一般授權、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希瑪眼科醫療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18年5月30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35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附錄三。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閣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填妥表格，儘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其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2018年4月26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預期時間表	4
董事會函件	
緒言	5
購回授權	5
一般授權	6
重選退任董事	6
股東週年大會	6
代表委任安排	7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7
以投票方式表決	7
推薦建議	7
附錄一 – 購回授權的說明文件	8
附錄二 –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退任董事資料	11
附錄三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5

釋 義

於本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一致行動」	指	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的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18年5月30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35樓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
「細則」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公司法」	指	經不時修訂的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
「本公司」	指	希瑪眼科醫療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2016年2月1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3309)；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就本通函而言，以及對本公司而言，指希瑪集團有限公司、林順潮醫生及李女士；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一般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置新股份，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需要就發行、配發或處置最多為批准上述授權的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股份而授出任何要約、協議或購股權；

釋 義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18年4月23日，即於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日期」	指	2018年1月15日，即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首次上市的日子；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通告」	指	本通函附錄三所載日期為2018年4月26日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
「普通決議案」	指	就通告所述事宜提呈的普通決議案；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指	股東於2017年6月28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有條件採納的購股權計劃；
「股東名冊」	指	存置於香港登記處的本公司股東名冊；
「登記處」	指	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數目最多為批准上述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釋 義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為0.10港元的股份；
「股東」	指	股份登記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預期時間表

寄發本通函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2018年4月27日(星期五)

為符合資格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並於會上投票所遞交

股份過戶表格的最後時限 於2018年5月24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三十分

為確定股東週年大會投票權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包括首尾兩日) 自2018年5月25日(星期五)至
2018年5月30日(星期三)

遞交股東週年大會

代表委任表格的最後時限

(任何情況下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

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 2018年5月28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三十分

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及時間 2018年5月30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三十分

附註：

1. 本通函所載的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2. 本通函指定的日期或限期僅供參考並可由本公司更改。預期時間表的任何往後變動將於適當時候及根據上市規則向股東刊發或知會股東。



C-MER 希瑪

C-MER EYE CARE HOLDINGS LIMITED

希瑪眼科醫療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3309)

執行董事：

林順潮醫生(太平紳士)(主席)

李肖婷女士

李佑榮醫生

李春山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耀南醫生

李國棟醫生(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馬照祥先生

陳智亮先生

梁安妮女士

總部及香港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畢打街1-3號

中建大廈1535室

敬啟者：

**購回授權及一般授權、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下列決議案資料，以便閣下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對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決議案包括：(i)授出購回授權；(ii)授出一般授權；(iii)擴大一般授權及(iv)重選退任董事。

購回授權

於2017年12月13日，股東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其本身的股份。該一般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

董事會函件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本通函所載條件規限下購回股份。閣下尤應注意，可根據購回授權購回的股份數目上限將為相當於通過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該等數目，惟須受上市規則的規定所規限。購回授權將於以下最早日期屆滿：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任何適用法例或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及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該等授權當日。

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須向股東發出說明文件，該文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一般授權

於2017年12月13日，股東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該項一般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

股東週年大會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額外股份，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需要就發行、配發或出售最多為通過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股份而授出任何要約、協議或購股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029,550,000股，全部已繳足。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上述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期間已發行股份總數不變，則於上述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根據以上一般及無條件授權可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為205,910,000股股份。

待通過上述購回授權及一般授權的普通決議案後，將須另行提呈一項獨立普通決議案，以供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擴大一般授權，在董事可能根據一般授權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的股份總數上，加上根據購回授權(如獲授出)所購回股份數目。

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細則第84條，有關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退任董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附錄三。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授出購回授權、授出一般授權、擴大一般授權及重選退任董事。股東週年大會將於2018年5月30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35樓舉行。

代表委任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隨本通函附奉。代表委任表格必須按其上印備的指示填妥，連同簽署表格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儘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撤回論。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確定符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18年5月25日(星期五)至2018年5月30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於2018年5月24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辦理登記手續。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主席以誠信原則作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大會上股東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本公司所有提呈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進行投票表決。

投票表決結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在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載。

推薦建議

董事會認為，授出購回授權及一般授權、擴大一般授權及建議重選退任董事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最佳利益，因此建議所有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相關普通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希瑪眼科醫療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林順潮醫生(太平紳士)
謹啟

2018年4月26日

本附錄載有上市規則所規定須納入說明文件的詳情，以便股東在知情的情況下決定投票贊成或反對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提呈有關購回授權的決議案。

建議股份購回授權

建議授予董事購回授權，使其可行使本公司權利，以購回最多為於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029,550,000股，全部已繳足。因此，悉數行使購回授權(即購回於批准購回授權的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可令本公司購回最多102,955,000股股份(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及直至通過相關決議案當日並無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

進行購回的理由

董事相信，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最佳利益。雖然董事無法事先預計其可能認為適宜購回股份的任何具體情況，但董事相信，能夠進行購回(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可提高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可使本公司更具靈活性，對本公司及股東均為有利。本公司向股東保證，董事僅會在其認為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情況下方會進行該等購回。

購回資金

於作出購回時，本公司將建議動用根據其組織章程大綱、細則、上市規則及公司法可合法作為此用途的資金撥付。根據公司法，本公司僅可以溢利或就此發行新股份所得款項撥付購回股份的款項；或倘獲其組織章程大綱、細則授權及在公司法規限下自資本撥付。購回股份應付的任何溢價或僅可自本公司溢利或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中撥付；或倘獲細則授權及在公司法規限下自資本撥付。根據公司法，購回的股份將繼續為本公司的法定但未發行股本的一部分。

進行購回的影響

相比本公司2017年12月31日(即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日期)的財務狀況，董事認為，倘於建議購回期間悉數行使購回授權，則不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行使購回授權會對董事不時認為恰當的本公司所需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與最近期已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披露的狀況相比)，則董事不擬在該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股份價格

自上市日期起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股份在聯交所的最高及最低成交價格如下：

	股份價格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2018年		
1月	19.90	5.05
2月	13.30	8.50
3月	11.84	9.84
4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9.94	8.78

承諾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董事深知及確信，董事及任何彼等的緊密聯繫人目前均無意在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後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並無知會本公司，表示其目前有意在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的情況下，出售股份予本公司或已承諾不會出售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將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細則及公司法行使購回授權。

收購守則

倘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權力購回股份導致一名股東於本公司的投票權益比例增加，則該項增加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第32條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根據收購守則規則第26條，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視乎該等股東權益的增幅)可能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並有責任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控股股東持有約722,696,756股股份，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約70.19%。

倘董事悉數行使擬獲授予的權力購回股份，則(倘現有股權以其他方式保持不變)控股股東所持的本公司股本權益將增至已發行股份總數約78.0%。

董事並不知悉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會導致收購守則項下的任何後果及無意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權力購回股份以致產生收購責任。

董事無意於聯交所購回股份導致公眾股權少於上市規則項下訂明的最低百分比。

本公司購回股份

自上市日期起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或任何其附屬公司並無購回本公司的任何上市證券。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退任董事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退任董事履歷資料概要載列如下。李佑榮醫生、劉耀南醫生及馬照祥先生將根據細則第84條輪席退任。

執行董事

李佑榮醫生，49歲，為執行董事。李醫生自2012年1月起一直服務本集團，現為我們的香港業務總監。李醫生於1993年12月取得香港中文大學內外全科醫學士學位，於2008年完成香港中文大學流行病學與生物統計學學士後文憑並於2009年獲授香港中文大學流行病學與生物統計學理學碩士學位。李醫生自1994年起為香港註冊醫生。

李醫生自1998年起為英國愛丁堡皇家外科醫學院院士、自1998年起為香港眼科醫學院院士、自1998年起為香港外科醫學院院士以及自2002年起為香港醫學專科學院院士(眼科)。

李醫生曾出任香港眼科學會(「香港眼科學會」)會長、香港眼科學會通訊《眼界》的主編。李醫生獲選為亞太眼科學會香港區地區秘書並擔任香港代表。李醫生持有兩項眼科發明專利。彼於2009年獲頒「香港十大傑出青年」獎。

加入本集團之前，李醫生曾擔任香港中文大學醫學院眼科及視覺科學學系的名譽臨床助理教授(2003年至2007年)及名譽臨床副教授(自2011年3月起)。李醫生先後擔任香港中文大學醫學院眼科及視覺科學學系助理教授、汕頭大學醫學院客座教授以及醫院管理局新界東聯網眼科及視覺科學學系顧問醫生。

李醫生與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並無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李醫生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

李醫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任何其他公眾上市公司的董事職務。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耀南醫生，57歲，於2017年12月13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劉醫生於1984年11月獲香港大學內外全科醫學士學位。劉醫生於1987年成為英國皇家內科醫師學會會員。劉醫生於1992年獲香港大學醫學博士學位。劉醫生自1992年起為香港內科醫學院院士；為香港醫學專科學院專科醫生。

劉醫生曾擔任Ribapharm主席及行政總裁。於加入Ribapharm前，劉醫生擔任ICN Pharmaceuticals Inc.全球研發部門的高級副總裁。在此之前，劉醫生擔任Schering-Plough Research Institute抗病毒治療部資深總監。劉醫生在同行評審科學期刊上發表逾250篇科技著作，並編輯了兩本書。劉醫生曾擔任Roth Capital Partners LLC的董事總經理。

劉醫生現時為重慶博騰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代碼：300363)董事，並擔任Avalon Biomedical (Management) Limited(及其聯屬公司)及Aiviva Corporation等多家私人公司的董事。劉醫生亦是香港大學及香港理工大學的榮譽教授／兼任教授以及香港中文大學生物醫學學院顧問委員會委員。

劉醫生擔任Athenex董事會主席兼行政總裁。Athenex自2017年6月於納斯達克全國市場(NASDAQ National Market)上市(ATNX)。

劉醫生與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並無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劉醫生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劉醫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任何其他公眾上市公司的董事職務。

馬照祥先生，76歲，於2017年12月13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馬先生畢業於倫敦政治經濟學院(倫敦大學)經濟學專業。馬先生分別為英格蘭和威爾士特許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稅務學會及香港董事學會的資深會員以及香港管理專業協會的正式會員。

馬先生於會計、核數及財務方面擁有逾40年經驗。馬先生為美義商理有限公司董事、中國人民保險(香港)有限公司及創興保險有限公司董事以及安馬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前身為馬照祥會計師樓有限公司)的創始人及前董事。

馬先生亦為亞洲金融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662)、卜蜂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043)、華潤電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836)、創興銀行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1111)以及雅仕維傳媒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1993)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所有上述公司均於聯交所主板上市。馬先生於2015年1月27日辭任西證國際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前身為敦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812)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職位。

馬先生與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馬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馬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的董事職務。

有關退任董事的進一步資料

權益披露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退任董事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本、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相關條文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指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i) 於本公司股份的權益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或 相關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份 的概約百分比
李佑榮醫生	實益擁有人	12,953,000股	1.26%
劉耀南醫生	實益擁有人	8,030,865股	0.78%

附註：李佑榮醫生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獲授12,953,000份購股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所知，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李佑榮醫生、劉耀南醫生及馬照祥先生並無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

執行董事服務協議詳情

李佑榮醫生與本公司訂立一份服務協議。該協議詳情概述如下：

- (i) 根據協議條款，服務協議自2017年12月13日起計為期三年並於其後繼續直至終止為止。根據協議，倘其中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3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書，則可隨時終止協議；及
- (ii) 李佑榮醫生的年薪為240,000港元，亦有權就作為本集團於香港的執業眼科醫生支薪。

執行董事酬金政策

本公司有關執行董事酬金的政策如下：

- (i) 酬金金額根據相關執行董事的經驗、責任、工作量及為本集團付出的時間而定；
- (ii) 執行董事可根據彼等的薪酬待遇獲提供非現金福利；及
- (iii) 根據本公司於2017年12月13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董事會可酌情授出購股權予執行董事，以作為彼等的部分薪酬。

委任非執行董事函件詳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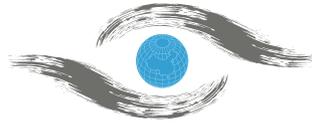
劉耀南醫生及馬照祥先生各自獲委任，自2017年12月13日起計為期三年，彼等的任期將繼續直至根據協議條款終止為止。根據協議，倘其中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3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書，則可隨時終止協議。劉耀南醫生及馬照祥先生各自獲支付年薪240,000港元。

非執行董事酬金政策

非執行董事酬金會參照非執行董事職務及責任以及彼等與本公司的相互協議釐定。

其他資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退任董事的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注意，且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規定予以披露。



C-MER 希瑪

C-MER EYE CARE HOLDINGS LIMITED**希瑪眼科醫療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3309)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希瑪眼科醫療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18年5月30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35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事項

1. 省覽及考慮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本公司經審核財務報表及董事(「董事」)會報告以及本公司核數師(「核數師」)報告；
2. (A) (i) 重選李佑榮醫生為執行董事；
(ii) 重選劉耀南醫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iii) 重選馬照祥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B)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的酬金；
3. 重新委任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特別事項

4.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是否修訂)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 4A. 「動議：
 - (a) 在下文(c)段規限下，根據經不時修訂的所有適用法律、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細則」)以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規定並在其規限下，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

義見下文(d)段)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且就此目的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的已發行股份(「股份」)；

- (b) 除給予董事的任何其他授權外，(a)段中的批准將於有關期間授權董事代表本公司促使本公司以董事所釐定的價格購回其股份；
-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批准將購回的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上述批准亦據此受到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自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時間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
- (ii) 任何適用法律或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或
- (iii) 本決議案所載授權經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撤回或更改當日。」

4B. 「動議：

- (a) 在下文(c)段規限下，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d)段)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置額外普通股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或認購股份或有關可換股證券的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進行轉換或兌換的發售建議、協議及購股權，惟須根據所有適用法例並在其規限下進行；
- (b) 上文(a)段的批准應與任何其他授權一同授予董事，並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可能需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的發售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債券、認股權證、債權證及其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

-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的批准，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不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惟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d)段)，或(ii)根據就向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的高級職員及／或僱員授出或發行購股權，以認購獲聯交所批准的本公司股份或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權利而於當時已採納或予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所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或(iii)根據細則作出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以配發股份代替股份的全部或部份股息則除外，而上述批准亦據此受到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根據上文4A(d)段所載決議案具有其所界定的相同涵義；及

「供股」指在董事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持有的股份或有關類別的比例配發、發行或授出股份(惟董事可就零碎股份配額或於考慮任何相關司法權區法例項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適用於本公司任何地區的任何證券交易所規定後，作出彼等認為必需或權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

4C. 「動議：

待第4A及第4B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根據第4B項決議案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將因而擴大，加入相當於根據上文4A項決議案授權由本公司購回的本公司普通股本總面值款額，惟有關款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承董事會命
希瑪眼科醫療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陳華平

香港，2018年4月26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任何股東，均有權委任其他人士作為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一名股東可就其本身所持股份委任一名受委代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委任代表文據須以書面作出，並經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人親筆簽署，如委任人為公司，則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由經正式授權的高級職員或授權人親筆簽署。倘高級職員擬代表公司簽署委任代表文據，除非出現相反情況，否則將假設該名高級職員已獲正式授權代表該公司簽署該委任代表文據而毋須提供進一步證明文件。
3. 委任代表文據及(倘董事會要求)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名列該份文據的人士擬投票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48)小時前，交回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否則委任代表文據將不視為生效。
4. 交回委任代表文據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文據將視為已撤銷。
5. 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其中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可親身或委任代表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由委任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只會接受排名首位的聯名持有人投票，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將不予點算，排名先後將依照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股權的排名次序而定。
6. 為確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將於2018年5月25日(星期五)至2018年5月30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此期間將不會進行任何股份過戶。所有本公司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18年5月24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交回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7.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林順潮醫生、李肖婷女士、李佑榮醫生及李春山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耀南醫生、李國棟醫生、馬照祥先生、陳智亮先生及梁安妮女士。